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改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時間及地點不變）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該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所述批准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楊劍標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芝強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永泰先生。